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號

債 權 人 黃叡顥

債 務 人 劉浩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依借貸契約第4條第3點「乙方逾越前項寬限期未清償借款者，同意終止原應付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即應按日以未清償部分本金乘以0.1%計算延滯利息至本金即延滯利息均向甲方清償完畢止」是債務人如逾期未還款則應僅得請求逾期之延滯利息，又延滯利息每日0.1%已達年息36.5%已逾法定最高利率16%；按民法第205條關於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業已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是本件債權人利息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債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
0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2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4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